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半年度期末相关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66%。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未对外提供其他任何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强化管控，加快投资回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 年 8 月 17 日